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

一、計劃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學生志願服務招募

二、招募說明：本要點所稱學生志願係指經本場館甄選合格，不計任何報酬，志願協助本場館各項業務及服務推展，且具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

三、招募對象：限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之在學學生，具服務熱忱並能嚴守本要點（含值勤）規定者，服務時間以短期服務為主。

四、值勤安排：2025 Open House 永續活動支援

五、值勤時段：114 年 10 月 10 日（五）下午:01:00-05:00（志工時數 / 4hr）

六、報名及服務地點：依意願安排至任用部門（地址為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 1 號）協助各項服務。地點為衛武營；各項工作內容、需求特質與人數、值勤時間等，請見值勤值勤服務安排。

七、報名期間：114 年 9 月 15 日（一）至 9 月 30 日（二）截止，本計畫錄取名額限定 6 名，採先報名先審核原則，額滿為止。請及早完成報名程序，以確保錄取機會。

八、報名方式：

1. 請於本報名下載附件，填妥後於報名網址中上傳，附件：「報名表」（附件一）、「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二）（未滿 18 歲者須由父母一方同意並簽名）、「保密切結書」（附件三），上傳後請妥善保存正本，報到時請出示正本，並提供二張二吋大頭照，以供製作「學生志願服務證」，藉以識別。
2. 報名網址：<https://weiwuying.surveycake.com/s/49oMy>



3. 完成上述步驟即完成報名程序。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

九、面談日期：114 年 10 月 4 日（六）、10 月 5 日（日），兩日均為上午 09:30-11:30

十、報到地點：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 1 號）一樓營運辦公室。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6 日（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官網 / 關於我們 / 最新消息」公告。

十二、注意事項：

1. 衛武營於參加者執行志願服務期間提供保險；除前述保險外，本人就參加者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亦應另自行購買充足之保險，以避免發生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足額理賠之情形。（不支薪，參加者食宿交通需自理）
2. 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下，合目的性使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本人及參加者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衛武營於學生志願招募、人事管理、保險、門禁管理及行政法人業務執行等相關目的範圍內使用。
3. 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得進行本活動之拍攝或錄影，因此所產生之一切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歸屬衛武營所有，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得將相關含有參加者肖像之照片及影片用於行銷宣傳、教育推廣、出版品製作、典藏研究及成果發表等非營利用途，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本人及參加者同意不對衛武營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肖像權。
4. 值勤完畢後，本場館另發給服務時數證明書。
5. 請準時報到並完成值勤，遲到或早退超過 10 分鐘者將不發給服務時數證明。請事先了解前往衛武營的交通路線與時間，避免影響權益。
6. 衛武營保留本招募計畫異動之權利，在得知活動明確異動時，以「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官網 / 關於我們 / 最新消息」中公告為準，並以衛武營學生志願群 LINE 發佈。

十三、聯絡方式：

聯 絡 人：行政部人力資源組陳小姐

聯絡電話：07-262-6721

聯 絡 人：行政部法務行政組吳小姐

聯絡電話：07-262-6706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 報名表（附件一）

本人_____茲同意報名參加「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衛武營」）之「2025 Open House 永續活動支援」學生志願服務（含教育訓練）期間（以下稱「本活動」），並依衛武營錄取之時段執行學生志工服務。

本人均已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1. 衛武營於參加者執行學生志工服務期間提供保險；除前述保險外，本人就參加者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亦應另自行購買充足之保險，以避免發生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足額理賠之情形。（不支薪，參加者食宿交通需自理）
2. 本人同意衛武營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下，合目的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衛武營於學生志工招募、人事管理、保險、門禁管理及行政法人業務執行等相關目的範圍內使用，請下載此份文件填妥後上傳至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上傳後請妥善保存正本，報到時請出示正本，並提供二吋大頭照，以供製作「學生志願服務證」，藉以識別。
3. 本人同意衛武營得進行本活動之拍攝或錄影，因此所產生之一切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歸屬衛武營所有，本人同意衛武營得將相關含有參加者肖像之照片及影片用於行銷宣傳、教育推廣、出版品製作、典藏研究及成果發表等非營利用途，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本人同意不對衛武營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肖像權。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本人親簽：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 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本人_____為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其報名參加「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衛武營」）「2025 Open House 永續活動支援」學生志願服務（含教育訓練）期間（以下稱「本活動」），並依衛武營錄取之時段執行學生志工服務。

本人及參加者均已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1. 衛武營於參加者執行學生志工服務期間提供保險；除前述保險外，本人及參加者就參加者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亦應另自行購買充足之保險，以避免發生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足額理賠之情形。（不支薪，參加者食宿交通需自理）
2. 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下，合目的性使用本人及參加者之個人資料，本人及參加者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衛武營於學生志工招募、人事管理、保險、門禁管理及行政法人業務執行等相關目的範圍內使用，請下載此份文件填妥後上傳至[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上傳後請妥善保存正本，報到時請出示正本，並提供二吋大頭照，以供製作「學生志願服務證」藉以識別。
3. 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得進行本活動之拍攝或錄影，因此所產生之一切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歸屬衛武營所有，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得將相關含有參加者肖像之照片及影片用於行銷宣傳、教育推廣、出版品製作、典藏研究及成果發表等非營利用途，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本人同意不對衛武營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肖像權。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本人親簽：_____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 保密切結書（附件三）

茲就本人執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衛武營」）之「2025 Open House 永續活動支援」學生志願服務（含教育訓練）期間（以下稱「本活動」），簽署人同意恪遵以下各項規定：

第1條 本人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且對於訓練及值勤期間知悉或持有衛武營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營業資訊、文書、圖畫、物品等資訊，以及衛武營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不論以任何形式表現，下合稱業務秘密），應負保密義務。非經衛武營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本保密義務，不因離隊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活動而失其效力。

第2條 本人承諾遵守衛武營制定之相關管理規範。

第3條 本人不得以各式攝錄影器材對衛武營廳院空間或訓練課程內容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

第4條 本人若違反本切結書任一規定，致衛武營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害）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已充分了解，願遵守上述切結書規範。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身證字號：_____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